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平台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为7187.69万元。该价格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2025年9月15日，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江苏敬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为7187.69万元。同日，公司与敬业钢铁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染租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8月8日，公司以底价为7187.69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正式挂牌转让亚邦租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亚邦股份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为江苏敬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敬业钢铁")，成交价为7187.69万元。同日，公司与敬业钢铁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前，敬业钢铁已按照公司和产交所的要求，支付2150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至产交所指定账户，作为敬业钢铁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敬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54638203L

4、注册资本：32,16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安增卫

6、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8日

7、注册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船舶工业园区

8、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烧结、球团、石灰焙烧；热轧带肋钢筋生产；普通钢线材轧制(限分支机构经营)；钢坯生产；废钢收购、资源回收利用；煤气、余压、余热发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码头管理；货物仓储；货物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敬业钢铁有限公司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842.38	408,313.21
负债总额	199,046.01	203,804.39
净资产	214,796.36	204,508.81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122.09	906,740.79
净利润	9,903.85	14,197.36

11、其他说明：江苏敬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江苏敬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敬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100%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以下均称产权。

2、乙方获得上述标的企业全部股权及股东权益、所属资产。

3、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额缴清。

4、甲方确保转让标的在股权交割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及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不存在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全部出资人权益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标的企业不存在上述第2条所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标的企业已将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重要档案资料、建筑工程图表(如有)、技术资产(如有)、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许可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

5、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三)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企业的《产权转让方案》已履行了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

2、甲方依法就标的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履行了法定表决程序。

3、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产交所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4、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四)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5年8月8日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壹个意向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五)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捌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1,876,900元〗转让给乙方。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伍仟零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50,376,900元〗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江苏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已交纳的保证金转为转让价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双方支付完毕交易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江苏产权交易所向甲、乙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4、交易价款划转条件

甲乙双方完成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变更至乙方名下的新的营业执照后，向产交所出具经双方盖章的股权交割确认书等相关凭证，提示产交所将交易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标的企业持有连云港市灌南县滨湖花园小区【336】套房产全部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确保在股权变更前标的企业持有资产所有权无限制、无瑕疵。

3、甲乙双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 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4、产权交易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将本合同所列五附件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如乙方在产权交割时对于材料签收清单中所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乙方在商定日期、地点3次无故不到场(无故系指未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正当理由)，则视为乙方确认接收，甲方不再承担因资料交付不全或错误导致的后续责任。

5、甲方对其提供的表册及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表册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7、乙方将原标的企业注销，将其资产并入本企业或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需要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8、甲方转让股权后失去对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标的企业名称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七)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应于办理解除标的企业全部资产抵押登记、查封等手续之后封存标的企业原有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全部印鉴。若因甲方擅自使用、复制原公章对外签署合同、文件或从事其他法律行为，由此导致的标的企业债务、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等，由甲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产权交易完成当天，标的企业原有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全部印鉴销毁并同时新刻制标的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印鉴，由乙方实际控制，若因乙方或标的企业管理层使用新公章导致标的企业对外负债、被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正常经营指维持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物业基础维护等必要日常运营行为，下同)。

4、过渡期内，标的企业产生的全部经营收益(含押金、租赁费等)由受让方享有，物业费用、折旧等成本支出亦由受让方承担。

5、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企业正常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八)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相关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应向交易所支付的 88501.50元交易服务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汇入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九)职工安置方案

1、标的企业的职工由甲方依据《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

2、上述《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十)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本条所称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中记载和披露的债权债务。

2、《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中对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进行了表述，鉴于该函证现状，甲方对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中记载和披露的债权债务的完整性、真实性予以保证，乙方应接受并认可该现状。

3、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总和不能超过实际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标的企业持有的【336】套房产(详见附件二《财产及资料清单》)抵押解除工作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但该解除权应自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之日起60日内行使，逾期未行使的，视为放弃该解除权。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5、本合同中所指违约金，如过高或者过低(过高和过低指超过实际损失的30%)于违约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则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调整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

3、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合法经营所需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如有)在交割日是合法有效的，否则乙方有权解除；

(2)履行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时，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内部决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等手续的。

4、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产交所备案。

(十三)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将对公司现金流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亚染租赁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调整了本公司旗下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5年9月17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830	中高风险(R4)	中风险(R3)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合益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06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09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09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09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合益债券发起A	天弘合益债券发起C	天弘合益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34	010635	0158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9月1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庆享	
基金主代码		0108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9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庆享A	天弘庆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03	0108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5	1.01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795,139.01	13,105.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7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0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5年0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9月1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9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恒存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873	00887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9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5年9月1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
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的通知，肖奋先生持有的公司24,8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名下，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情况概述

2025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与深圳担保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协议》，肖奋先生将其持有的24,8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担保。肖奋先生曾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将其自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于深圳担保，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协议〉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二、非交易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接到肖奋先生通知，上述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奋	241,289,527	13.44	216,479,527	12.06
深圳担保	0	0.00	24,810,000	1.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处置的股份均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达12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肖奋先生的已质押股份相应减少24,81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减少至165,733,1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6.56%；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减少至239,763,1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4.03%。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担保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于2025年7月16日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协议》，肖奋先生将其持有的24,8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担保。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接到肖奋先生通知，上述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肖奋)	24,810,000	1.38	
合计	24,810,000	1.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过户)		
3.本次变动前后，投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348,702,663	19.43	323,892,663	1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702,663	19.43	323,892,663	1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福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福中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在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在上海南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研究部任研究员。2019年2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703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03-25	-
	005777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31	-
	018835	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19	-
	005398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拟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5年9月1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A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C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8163	008164	021056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6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